

#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粤0803执恢16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11号。

负责人：吴水生。

被执行人：湛江市福高桔水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湛江市霞山区人民东二路16号海湾新城商住楼三层308房。

被执行人：陈毛福，男，1954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住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1号海滨大厦B幢1502房，身份证号码440803195410072910。

被执行人：陈琛逞，男，汉族，1983年11月24日出生，住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1号海滨大厦B幢1502房，身份证号码440803198311242914。

被执行人：陈格，女，汉族，1986年5月20日出生，住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6号万豪世家7号楼1501、1502、1503房，身份证号码440803198605202942。

被执行人：杨福辉，男，汉族，1972年4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720430111X，住湛江市霞山区新港农村付队龙划村六巷11号。

被执行人：陈华师，男，汉族，1983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40803198310043518，住湛江市霞山区解放东路42号903房。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与被执行人湛江市福高桔水贸易有限公司、陈毛福、杨福辉、陈华师、陈格、陈琛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本院（2016）粤

0803 民初 902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以（2016）粤 0803 财保 1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第一项查封了被申请人陈毛福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1 号海滨大厦 A 幢第二层（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1845625 号）；裁定第二项查封了被执行人陈格、陈琛逞共同共有的位于霞山区人民东二路 16 号海湾新城商住楼二层商场西面（产权证号：粤房第证字第 C5335654）。现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申请人陈毛福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1 号海滨大厦 A 幢第二层（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1845625 号），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二、拍卖被执行人陈格、陈琛逞共同共有的位于霞山区人民东二路 16 号海湾新城商住楼二层商场西面（产权证号：粤房第证字第 C5335654），所得款用于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黎 明  
审判员 袁锦华  
审判员 潘志文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郑华栋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误